

# 淡江大學國際企業學系募款委員會設置規則

99年8月23日經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國際企業學系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99年9月17日經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為配合教育部鼓勵私立大學校院募款政策積極進行勸募活動，依照「淡江大學募款委員會設置規則」，設置「淡江大學國際企業學系募款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募款計劃之擬訂。
- 二、募款計劃之執行及檢討。
- 三、募款用途之建議。
- 四、其他。

第三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之，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任之：

- 一、當然委員：系主任。
- 二、遴選委員：四至七人，由本系教職員、系友、社會人士及企業界人士擔任。。

第四條 本系系主任為本會之召集人，每學期至少應由召集人召集開會一次。系主任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委員中互推一人擔任之。

第五條 本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始得開議；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第六條 本規則經系募款委員會、系務會議通過且經相關程序核定後，公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